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3月14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2号海赋国际大厦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3月8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7人；独立董事韩方明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委托独立董事茆庆国代为出席并表决。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晏志勇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建集团铁路建设有限公司设立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电建南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设立武汉地铁11号线投资基金合伙企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由公司下属间接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中电建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与深圳前海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按照66%、34%的持股比例成立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电建南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部门最终核准名称为准），注册资本拟确定为1,000万元人民币。同时，同意公司下属间接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中电建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与深圳前海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电建南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武汉地铁11号线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行政部

门最终核准名称为准)，其中，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电建南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100万元人民币，为普通合伙人；中电建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不超过3.77亿元人民币、比例不超过20%，为有限合伙人；深圳前海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比例不超过80%，为有限合伙人。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刊登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参与发起设立武汉地铁11号线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建集团铁路建设有限公司投资晋中至太原城际铁路2号线晋中市境内土建工程PPP项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铁路建设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晋中城际铁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按照10%、77%、3%、10%的持股比例组建项目公司投资建设晋中至太原城际铁路2号线晋中市境内土建工程PPP项目，项目投资额为20.81亿元人民币。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安徽省六安市叶集区东部生态新城（二期）PPP项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湖南水电八局基础设施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六安市叶集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按照6%、89%、5%的持股比例组建的项目公司共同投资建设安徽省六安市叶集区东部生态新城（二期）PPP项目，项目投资额为11.86亿元人民币。

湖南水电八局基础设施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同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刊登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参与设立湖南水电八局基础设施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投资湘西经济开发区双河文教卫新区PPP项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湖南水电八局基础设施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湘西自治州吉凤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按照10%、80%、10%的持股比例组建项目公司投资建设湘西经济开发区双河文教卫新区PPP项目，项目投资额为25.12亿元人民币。

湖南水电八局基础设施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刊登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参与设立湖南水电八局基础设施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工程局有限公司以PPP模式参股投资西昌市小庙乡泸川天王山大道东地块棚户区改造安置点工程项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工程局有限公司与凉山州国有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西昌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按照30%、40%、30%的持股比例组建项目公司以PPP模式投资建设西昌市小庙乡泸川天王山大道东地块棚户区改造安置点工程项目，项目投资额为13.36亿元人民币。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工程局有限公司按照对项目公司的持股比例为项目公司融资提供相应担保。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涉及的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工程局有限公司投资成凉工业园区统规统建村民安置区A地块一期PPP项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工程局有限公司与凉山州国有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西昌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按照30%、40%、30%的持股比例组建项目公司以PPP模式投资建设西昌市小庙乡泸川天王山大道东地块棚户区改造安置点工程项目，项目投资额为2.92亿元人民币。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工程局有限公司按照对项目公司的持股比例为项目公司融资提供相应担保。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涉及的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建设菏泽市鄄城县南湖新区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下属间接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与鄄城县水泲城市建设置业有限公司按照80%、20%的持股比例组建项目公司投资建设菏泽市鄄城县南湖新区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项目投资额为9.82亿元人民币。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南京市浦口区步月路与双峰路东延道路建设工程PPP项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下属间接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与江苏省南京浦口经济开发总公司按照90%、10%的持股比例组建项目公司投资建设南京市浦口区步月路与双峰路东延道路建设工程PPP项目，项目投资额为7.64亿元人民币。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参股投资马岭水利枢纽工程PPP+EPC项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与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贵州省水利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黔西南州水投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按照10.96%、10.44%、4.70%、55.60%、18.30%的持股比例组建项目公司投资建设马岭水利枢纽工程PPP+EPC项目，项目投资额为24.23亿元人民币。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江苏淮安南闸15MWp渔光互补发电项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下属间接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出资100%设立项目公司投资建设江苏淮安南闸15MWp渔光互补发电项目，项目投资额为13,557万元人民币。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攀枝花仁和区大宝鼎烂泥箐30MWp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下属间接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新

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攀枝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按照40%、35%、25%的持股比例组建的项目公司攀枝花宝顶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攀枝花仁和区大宝鼎烂泥箐30MWp光伏发电项目，项目投资额为26,057万元人民币。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参股投资津巴布韦旺吉燃煤电站扩机项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下属间接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与津巴布韦电力公司按照36%、64%的持股比例组建项目公司投资建设津巴布韦旺吉燃煤电站扩机项目，项目投资额为14.88亿美元。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清理规范贵州国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实施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通过收购全部股权的方式清理规范其关联企业贵州国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六日